

《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互联互通长三角交通、能源、创新和环保工作



青年报记者 陈晓颖

本报讯 记者从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处获悉,即将发布的《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将从交通、能源、创新和环保等领域规划行动方案。据悉,14个解决“省际断头路”的道路项目将在2018年开工。5G协同布局也将在长三角区域先试先用。

行动计划相当于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据悉,联动三省一市的行动计划将突破行政区划规划思维,从交通、能源、创新和环保等重点领域定方向。“在梳理排摸突出问题清单后,我们明确了阶段性主攻方向和突破口,细化目标任

务,将形成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机制。”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说,项目将立足长三角区域已有的交通、产业、科技等12个方面合作专题组,在老百姓关心的交通领域,提出围绕建设畅行快捷长三角的目标,实施长三角打通省际断头路专项行动。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方面,14个省际“断头路”项目计划于2018年内启动,未来三省一市将在交通上互联互通。在信息化领域,5G协同布局先试先用预计将在长三角推动。未来将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分步实施建网,到2020年使5G网覆盖长三角城市群。在提升跨区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方面,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将深入推进,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拓展跨

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方式,提高异地就医便利性。在信用方面,拟制定长三角区域深化国家信用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0年),深化推进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示范区的创建工作。

为构建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长三角营商环境,营造统一开放有序透明的市场环境,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在筹备行动计划时建议,长三角应重点从共同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促进“单一窗口”互联互通、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入手,以供应链体系、标准体系、综合执法体系建设为重点,实现规则对接,进一步消除市场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促进区域要素自由流动和资源整合。

在长三角发展中,市场机制如何继续发挥作用?据介绍,市场规则统一、行业标准互认、要素自由流动的营商环境将是后续打造的重点。为了切实发挥好市场作用,长三角部分企业也一同参与编制《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为长三角经济投资发展献计。通过主动沟通对接,一批世界级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到长三角一体化的推进工作中来。据悉,在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集成电路、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按照体现世界先进水平、体现长三角联动、体现外部溢出效应的三个标准,将规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努力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建设一批前瞻技术应用推广示范区、打造一批关键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上海出台困境儿童保护新规

3个月无人照料启动会商干预



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

本报讯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六一”儿童节,昨天,上海发布“本市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操作规程”。“操作规程”详细介绍了困境儿童如何第一时间发现,发现后怎么处置,公安、民政、教育、卫生等部门应如何衔接等各类问题。这也标志着本市为困境儿童人身安全织就一张更密更紧的保护网。

新规明确了对困境儿童 采取发现报告制度

此次,市民政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几大部门联合制定了困境儿童发现、介入、救助、转接等多个环节的操作流程,该新规将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

据了解,“操作规程”主要聚焦于因监护缺失、监护不当而陷入困境的儿童,包括被父母遗弃、被监护人放任不管、被不法侵害的儿童。在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之前,这一领域的保护一直是空白的。根据2016年的意见,上海2017年出台了《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而今年制定的规程,可以看作“实施意见”颁布一年来,上海在保护困境儿童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该规程的保护对象为:因监护人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该“操作规程”明确了对困境儿童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各个阶段的责任主体、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其中,发现报告是指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委会或其他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缺失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

或其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公安机关接到相关报案后应当立即出警处置,根据实际情况,批评教育或出具告诫书,必要时,可带离危险处境。之后,由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困境儿童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情况,及时跟进采取帮扶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新规指出,在困境儿童临时照料场所满3个月,无人提出照料困境儿童的,应启动会商程序。根据会商结论,决定通知监护人领回或提起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

今年起困境儿童 每人每月可领1800元

在市民政局等部门去年深入基层大量调研的基础上,2018年1月1日起,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这是上海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体系,加强困境儿童保障的一项重要举措。

该制度明确的保障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因父母双方监护缺失、监护不当导致陷入困境,或父母一方监护缺失、监护不当,且另一方无抚养能力导致陷入困境,由祖辈、亲属朋友、相关单位和组织实际照料,同时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的界定范围包括:监护人失踪(或宣告失踪)、重残、重病、依法被剥夺人身自由(如服刑、强制戒毒等)、查找不到,和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情形。

过去,这一类困境儿童倘若不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的话,是没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现在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困境儿童),都可以申请领取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1800元。如果孩子年满18周岁了,但在学制规定年限内,仍在读全日制高中阶段的学业,包括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的,还可以继续享受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直至毕业。

该制度有效弥补了因父母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由祖辈或其他监护人、单位实际照料儿童无基本生活保障的空白。截至今年5月底,全市有216名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其中111人已通过评估审核。

成功保护案例

通过诉讼撤销父母监护权

随着上海对困境儿童保护力度加大,已经出现了好几起社会关注的成功保护案例。继去年5月,上海首例由行政部门申请剥夺生父母监护权的“朵朵”案例,以及今年1月全国首例跨省市接力实现国家监护的“安安”案例之后,儿童临时看护中心又介入两例同类案例。

小卉于2016年3月出生在上海X医院。出生没过多久,其母亲王某就突发脑出血过世了。在照料妻子期间,小卉父亲王某某将孩子送入X医院。因一人无暇顾及,故由X医院代为照料。王某过世后,院方多次联系王某某接回小卉,王某某始终找借口不接,最后失联,小卉滞留在X医院近11个月。

2016年6月X医院向X派出所报案。同年8月,虹口分局对“X医院遗弃婴儿案”立案侦查。

2017年1月,小卉作为长期滞留医院的困境儿童,由儿童临时看护中心接收并临时照料。其间,儿

童临时看护中心曾找到小卉外祖父母,但他们表示无力抚养小卉。X派出所通过发协作函至辽宁省盖州市王某某户籍地派出所,均未找到王某某及其父母下落。

直至2017年12月,小卉父亲王某某被公安机关找到并拘留。2018年4月,因遗弃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小卉父亲王某某长期不履行对小卉的监护职责,小卉母亲死亡,祖父母下落不明,外祖父母表示无力抚养,也无其他亲属和单位能够承担小卉的监护职责,2018年4月,儿童临时看护中心作为临时救助机构,向虹口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其父亲王某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第三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为小卉的判后监护人。2018年5月22日,虹口法院开庭审理了小卉的监护权案,判决撤销王某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上海市儿童福利院为小卉的监护人。小卉后续将会转入上海市儿童福利院继续生活。

相关问答

上海的困境儿童有哪几类?

答:上海的困境儿童包括三类。第一类是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第二类是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第三类是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此次发布的“本市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操作规程”,主要聚焦于前三类困境儿童。

“实施意见”颁布一年来,上海

在保护困境儿童方面,取得了哪些新进展?

答:(一)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着力建立健全“市、区、街镇、居(村)四级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网络”。

(二)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机制。

(三)全市范围内,每个街道均设置了“困境儿童社区工作者”。

(四)建章立制,细化出台配套文件。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发布《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操作规程》。